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店簡字第23號

- 03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- 06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
- 07 被 告 陳麗妙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
- 11 20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,113元,及其中新臺幣194,382元自民
- 14 國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- 15 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- 17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,1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- 19 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1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- 22 由要領,其中原告之主張,並依同條項規定,分別引用原告
- 23 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2月2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24 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- 25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及持卡人基本資料及帳務資料等證據
- 26 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
- 27 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
- 2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,視同自認。準此,本院審酌
- 29 前揭書證,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,原告請求被
-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3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

01		389條	第1項第	3款之差	規定,應	依職	權宣告	假執行	;並依同	月法
02		第392	條第2項	依職權	宣告被	告如預	供擔份	保,得负	免為假執	行。
03	四、	訴訟費	用負擔	之依據	:民事	訴訟法	第78億	条。並作	<b>戍職權確</b>	定本
04		件訴訟	\$費用額	為新臺	. 幣2,800	)元(1	即裁判	費)如	主文第2	項所
05		示。								
06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21	日
07				臺灣	臺北地:	方法院	光新店館	簡易庭		
08						法	官杉	<b>木易勳</b>		
09	以上	正本係	熊照原本	作成。						
10	對於	本件半	<b> </b>	不服,	應於收	受送達	後20 E	內內向本	<b>太院提出</b>	上訴
11	書狀	,上部	於本院	合議庭	,並按位	也造當	事人さ	こ人數例	付具繕本	0
12	如委	任律師	<b></b> ,提起上	訴者,	應一併約	敫納上	訴審表	战判費。		
13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3	月	21	日
14						建訂	官音	音品暗		